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南市鹽水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聲明人

理事長：

余燦輝



(簽章)

總幹事：

邱子軒



(簽章)

稽核人員：王小萍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吳玲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月8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信用部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查核日（113.1.10）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且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不利依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五規定辦理。	依據農 業 部 113.3.6 農授金 字 第1130703464A 號函於113.4.19將改善措施提報理事會。	已改善